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浩樑、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4,495,746.47	406,469,225.82	189,127,757.79	2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71,257,872.16	215,724,753.81	112,210,769.69	319.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50,063.77	24.23%	85,619,040.36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368,034.33	94.88%	-13,654,061.31	-3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159.06	79.15%	-17,569,794.36	-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8,098,456.57	3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6.59%	-12.93%	-19.36%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36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4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9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5.27	
合计	3,915,73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113,00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85,027,984	85,027,984	质押	4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30,720,00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24,230,400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41%	3,343,900			
邓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3%	2,687,321			
杨灵	境内自然人	0.31%	2,507,828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7%	2,182,295			
郭飙	境内自然人	0.27%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25%	2,039,5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为民	3,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900			
邓国强	2,687,321	人民币普通股	2,687,321			
杨灵	2,507,828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28			
李勇	2,182,29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295			
郭飙	2,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519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北京中商安得置业有限公司	1,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00
刘锐明	1,606,638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38
林锦健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梁为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3,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1%；股东杨灵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7,8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1%；股东李勇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5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8,769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2,2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7%；股东郭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300 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6,154,878.08	24,228,445.75	171,926,432.33	709.61%	股改收到现金赠与 2 亿元
预付款项	111,831,771.95	4,072,717.77	107,759,054.18	2645.88%	预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及预付华恒(亚洲)、Gogopc、ZEALTEK 芯片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611,160.14	2,078,973.50	16,532,186.64	795.21%	台湾子公司筹建费用及上虞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存货	249,311,361.55	32,411,476.08	216,899,885.47	669.21%	上虞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固定资产	5,671,459.13	1,881,309.79	3,790,149.34	201.46%	电子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89,993,489.39	65,363,043.52	24,630,445.87	37.68%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904,562.21	20,346,559.74	-16,441,997.53	-80.81%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	14,681,647.35	-14,681,647.35	-100.00%	结清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4,030,767.14	36,736,108.62	-12,705,341.48	-34.59%	支付 GUC 货款和服务费
预收款项	3,588,391.68	2,839.14	3,585,552.54	126290.09%	预收益海芯货款
应交税费	13,003,897.80	1,032,961.87	11,970,935.93	1158.89%	本期预提土地增值税
应付利息	-	43,486.28	-43,486.28	-100.00%	结清了银行贷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7,630,562.10	158,970.74	147,471,591.36	92766.50%	上虞应付土地款及应付晨光稀土保证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27,360.00	29,997,000.00	786,630,360.00	2622.36%	股权分置改革
资本公积	-399,987,529.68	14,430,589.33	-414,418,119.01	-2871.80%	股权分置改革
少数股东权益	44,440,766.41	11,222.20	44,429,544.21	395907.61%	股权分置改革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0,240,352.65	75,567,488.32	-25,327,135.67	-33.52%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47.66	294,019.93	-199,872.27	-67.98%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销售费用	2,624,761.58	1,906,532.38	718,229.20	37.67%	拓展市场需要,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05,152.45	190,511.96	214,640.49	112.67%	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11,288.65	-150,456.91	1,061,745.56	-705.68%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10,639.31	818,701.78	2,091,937.53	255.52%	香港子公司利润增加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仲裁进展

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与晨光稀土及黄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编号2012-012）。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2023-2012027）。2012年10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该次方案（公告编号2012-037）。

201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晨光稀土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合作意向书》纠纷，将公司和舜元投资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公司已按照《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诉（公告编号2013-004）。

2013年3月13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及反请求申请书》，提出裁决反请求申请。

201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裁决书。对于本案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公告编号：2014-009）

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上述申请。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

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依据[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已确认了2014年一季度增加仲裁相关费用460万元，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270万元；除上述费用外，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公告编号：2014-071）

2、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4年07月01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2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5.5%	0.30
合计				2,000	--	--	--	2,000			0.3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3月1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4 年 0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 年 02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4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5,000 万元的 30%，即 1,50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 2014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 盈方微电子将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12,500 万元的 30%，即 3,75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 2015 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本人将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 年 05 月 15 日	4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自受让的舜元实业股份过户完成、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舜元实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舜元实业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 年 05 月 15 日	4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	2014 年 06 月 09 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158,258.92元。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	2014年08月17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2014 年 8 月 17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炎表	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将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2014 年 8 月 17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志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 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炎表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的，陈炎表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并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陈炎表	对舜元地产或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 本人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

					毕。
陈炎表	(1) 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 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 或 (2) 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 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3)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1) 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 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	2013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

		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
------	------	------	--------	------	--------------

					料
201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仲裁及股改实施进展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54,878.08	24,228,44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58,588.09	33,357,731.89
预付款项	111,831,771.95	4,072,71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11,160.14	2,078,97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311,361.55	32,411,47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8,467,759.81	96,149,34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1,459.13	1,881,30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993,489.39	65,363,043.52
开发支出	3,904,562.21	20,346,559.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85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625.63	5,387,49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7,986.66	92,978,412.80
资产总计	724,495,746.47	189,127,75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81,647.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30,767.14	36,736,108.62
预收款项	3,588,391.68	2,83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1,207.34	2,889,409.25
应交税费	13,003,897.80	1,032,961.87
应付利息		43,486.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630,562.10	158,970.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144,826.06	55,545,42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393.39	909,50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67,888.45	20,450,83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2,281.84	21,360,342.65
负债合计	208,797,107.90	76,905,76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27,360.00	29,997,000.00
资本公积	-399,987,529.68	14,430,58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3,262.06	3,433,26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956,845.50	66,610,90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72,065.72	-2,260,9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57,872.16	112,210,769.69
少数股东权益	44,440,766.41	11,22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698,638.57	112,221,99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495,746.47	189,127,757.79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19,217.15	8,485,10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291.97	12,788,970.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758,696.97	45,842,410.9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100,206.09	67,116,48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9,357,880.65	97,134,74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544.27	480,200.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452.57	273,76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2.72	44,1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913,060.21	97,932,888.29
资产总计	1,369,013,266.30	165,049,37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9,080.98	109,080.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505,430.54	11,559,57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614,511.52	11,679,6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614,511.52	11,679,65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27,360.00	272,209,120.00
资本公积	1,141,465,543.96	548,760,644.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99,951.28	55,499,95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194,100.46	-723,100,00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398,754.78	153,369,7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9,013,266.30	165,049,372.43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50,063.77	17,105,459.10
其中：营业收入	21,250,063.77	17,105,45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35,176.75	27,345,787.14
其中：营业成本	13,101,972.94	14,671,77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28.79	0.00
销售费用	985,691.97	366,711.41
管理费用	21,650,900.09	12,303,995.83
财务费用	-341,851.94	397,694.43
资产减值损失	584,334.90	-394,38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7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82,099.28	-10,240,328.04
加：营业外收入	1,171,314.47	1,375,994.62
减：营业外支出	28,294.3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9,079.18	-8,864,333.42
减：所得税费用	1,737,582.71	-1,490,94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6,661.89	-7,373,390.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8,034.33	-7,372,652.81
少数股东损益	-1,008,627.56	-737.3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6	-0.04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6	-0.04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707,732.56	-334,911.79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07,732.56	-334,911.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084,394.45	-7,708,3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5,696.12	-7,707,53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698.33	-770.82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12,632.18	2,058,420.18
财务费用	-506,408.34	-31,166.11
资产减值损失	145,792.53	-9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016.37	-2,027,161.07
加：营业外收入	2,761.87	
减：营业外支出	8,49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7,752.87	-2,027,161.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752.87	-2,027,161.0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7,752.87	-2,027,161.07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619,040.36	120,168,483.88
其中：营业收入	85,619,040.36	120,168,48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852,938.28	116,391,246.06
其中：营业成本	50,240,352.65	75,567,488.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47.66	294,019.93
销售费用	2,624,761.58	1,906,532.38
管理费用	47,577,235.29	38,583,150.38
财务费用	405,152.45	190,511.96
资产减值损失	911,288.65	-150,45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0,884.22	3,777,237.82
加：营业外收入	4,507,200.43	3,739,422.65

减：营业外支出	28,294.37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1,978.16	7,516,460.47
减：所得税费用	2,910,639.31	818,70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2,617.47	6,697,758.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4,061.31	6,697,088.91
少数股东损益	-1,008,556.16	669.7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1	0.03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1	0.03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8,971.69	-655,712.53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88,971.69	-655,712.5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73,645.78	6,042,0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5,138.52	6,041,44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507.26	604.21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73,199.48	7,305,575.13
财务费用	-568,139.47	-56,883.55
资产减值损失	321,714.00	-140,25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32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8,450.87	-7,108,434.68
加：营业外收入	2,851.87	32,743.87
减：营业外支出	8,49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4,097.37	-7,075,690.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4,097.37	-7,075,690.8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94,097.37	-7,075,690.81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30,752.40	151,761,32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862.56	2,619,7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9,123.24	638,5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45,738.20	155,019,65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81,910.44	120,974,13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2,677.56	17,941,45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5,541.14	4,521,21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4,065.63	17,929,8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44,194.77	161,366,6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456.57	-6,346,96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5,479.4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1,455.26	19,742,08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936,96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55,512.52	19,742,0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60,991.97	-19,742,08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38,854,7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8,854,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7,958.37	27,712,79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93.11	764,66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2,151.48	28,477,4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151.48	10,377,33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951.59	-49,12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26,432.33	-15,760,83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8,445.75	16,580,83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54,878.08	819,999.58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97,917.44	147,316,2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97,917.44	147,316,21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698.63	2,519,0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196.83	510,0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99,374.27	137,375,01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4,269.73	140,404,1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6,352.29	6,912,09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8,32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8,323.14	5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56.00	76,12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7,856.00	76,12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7.14	-18,12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34,114.85	6,893,96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102.30	3,456,49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19,217.15	10,350,461.43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单位负责人：陈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史浩樑

2014 年 10 月 13 日